（上接 C69 版）

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专家（评估公司）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专家的评估工作，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并就商誉减值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与专家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5、复核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关注重大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霍塔浩福近年来在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及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积累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业绩增长具备合理性。截至问询回复日，霍塔浩福在手订单 12,617.82 万元，未来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2、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合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划分、减值测试方法、具体参数的选取等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且取值合理，报告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18 年至 2021 年霍塔浩福的财务报表；

2、与公司管理层对霍塔浩福所处行业地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客户需求以及产品销售情况（含在手订单）进行沟通和了解；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组的认定、所使用的测试方法，了解资产组历史经营成果、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估管理层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包括预计收入增长、成本结构等是否合理、关键评估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专家（评估公司）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专家的评估工作，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并就商誉减值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与专家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5、复核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关注重大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霍塔浩福近年来在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及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积累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业绩增长具备合理性，截至问询回复日，霍塔浩福在手订单 12,617.82 万元，未来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2、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合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划分、减值测试方法、具体参数的选取等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且取值合理，报告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问题 5：关于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增加。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0.12 亿元，去年同期为 0.02 亿元，同比增加 483.6%，主要系生产所需购置件及料件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同时，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0.51 亿元，去年同期为 0.07 亿元，同比增加 658.71%，主要系构建测试台架及 IMU 产线购置设备预付款所致。请公司补充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一、前五名预付款项支付对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支付对象名称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用途	结算安排
1	供应商 1	97.60	8.00%	否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12 月	座卡机器人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机器人部件	次方于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12 月	座卡机器人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机器人部件	次方于合同生效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2	供应商 2	90.97	7.45%	否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在线质量管理系统硬件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测试系统的硬件部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在线质量管理系统软件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测试系统的软件部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调试服务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测试系统的服务部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初验收后支付 60%，终验收后支付 10%
3	供应商 3	74.78	6.13%	否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12 月	测试配套部件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汽车尾盘测试设备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到货验收后支付 10%
4	供应商 4	65.01	5.33%	否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11 月	公插座等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油路系统	收货 30%预付，订单生效、余款发货前付清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8 月	集中对接板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油路系统	30%预付，70%发货前付清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12 月	集中对接板	用于制造测试台架设备的油路系统	30%预付，70%发货前付清
5	供应商 5	63.31	5.19%	否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9 月	空气压缩机	用于为车间气体提供气压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货款 30%，发货前支付设备货款 70%，安装验收完毕支付安装金款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10 月	空压机房升级改造	空压机房升级改造	合同签订支付 50%，安装验收完毕开票 50%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储气罐及附件	用于配套空气压缩机使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9 月	空气压缩机	用于为车间气体提供气压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货款 30%，发货前支付设备货款 70%，安装验收完毕支付安装金款

2021 年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行业内自动化设备生产商、工程软件、重要部件及工程服务商，主要系公司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购置件及料件采购预付款，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结算安排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前五名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对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对象名称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用途	结算安排
1	供应商 1	767.37	14.96%	否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10 月	电振动试验系统	用于测试服务台架建设	安货前付清全款
2	供应商 2	647.45	12.62%	否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10 月	机械加工设备	用于制造智能装备组件	签订合同付款 30%，设备交机前支付 60%，交货安装后付清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11 月	志愿者服务季的智驾立杆、信标布置、修缮、维护工程	建设用于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方面的测试	建设完成支付 100 万元，RFID 信标立杆工程开始后支付 3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11 月	志愿者服务季及智驾立杆、信标布置	建设用于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方面的测试	建设完成后支付货款
3	供应商 3	575.50	11.22%	否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9 月	立式加工中心	用于 IMU 生产线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发货前支付 70%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11 月	立式加工中心	用于 IMU 生产线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发货前支付 70%
4	供应商 4	535.50	10.44%	否	2021 年 11 月、12 月	2021 年 11 月、12 月	输入电机	用于试验室测试台架设备的电机部件	预付款 50%，余款发货前付清
5	供应商 5	456.07	8.89%	否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7 月、11 月	装修	生产车间、厂区办公区域等装修	合同签订支付 30%，钢结构工程结束支付 35%，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30%，保质期满支付 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车间装修、检测台架建设款项，支付对象为机械设备、系统软件生产、集成及基础设施企业，与公司当前业务布局、经营方向相一致。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结算安排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1 年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分析主要预付对象金额及占比情况；

2、获取 2021 年末主要预付对象的合同，查阅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结算安排情况；

3、获取 2021 年末主要预付对象付款的银行回单，核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情况一致；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增加的原因；

5、查询主要预付对象工商信息，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增加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存在商业实质、结算安排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6：关于房屋租金增加。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35 亿元，去年同期为 0.25 亿元，同比增加 39.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房屋租金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的主要考虑和目的、租赁房屋地址、租赁房屋的面积和租赁房屋租金金额。

公司回复：

一、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00	79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8.46	1,752.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8.01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房屋租赁负债	886.03	–
一年内到期的设备租赁负债	281.97	–
合计	3,538.47	2,545.10

注：2020 年末余额与 2021 年期初余额的差异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期初报表所致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39.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分类	出租人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权属人	年租金金额（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万元）	租赁的主要考虑和目的
1	华依科技	混动厂房	上海赢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园大路 69 号	3,275	2020.11.01-2032.10.31	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53	165.60	主要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新能源测试服务生产经营用
2	华依科技	混动厂房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园区园路 1198 号 7 幢 A 区	741	2021.05.01-2025.4.3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8.49	26.11	
3	华依科技	软件厂房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8 幢厂房	5,752	2018.08.01-2021.07.31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352.89	306.52	主要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生产经营使用
4	华依科技	检测厂房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25 幢厂房	2,371	2019.10.19-2022.10.18		155.77	134.93	主要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新能源测试服务生产经营用
5	霍塔浩福	厂房	上海浦东布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远航路 662 号 2 号厂房 2 层部分、6 号厂房屋顶、8 号厂房屋顶	3,192.94	2020.02.01-2021.12.31	上海浦东布灯有限公司	110.72	106.20	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测试设备及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生产经营用
6	华依科技	厂房	上海张江试验（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路 400 弄 3 幢 301-206 室	无实际经营，仅作注册地用	2021.05.01-2021.07.31	上海虹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无实际经营，仅作注册地用
7	霍塔浩福	厂房	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T3910 室	无实际经营，仅作注册地用	2021.02.26-2031.02.25	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	–	–	无实际经营，仅作注册地用
8	华依智造	厂房	上海纳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288 号 7 栋厂房	2,400	2021.05.01-2026.03.31	上海列豪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97.69	81.79	主要用于公司 IMU 产品生产经营使用
9	华依动力	厂房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大连东路 36 号的北部区域	2,397.12	2021.09.01-2026.08.31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4.79	64.88	主要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及核心零件测试设备生产经营使用
合计								1,022.88	886.03	

公司租赁的上述资产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出租方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签署的租赁合同等；

2、了解公司租赁背景及目的；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4、根据会计准则，核对公司的账务核算。

（二）核查意见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租金，各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公司人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7：关于数字化债券凭证——迪链。2021 年末，公司已经质押但是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的金额为 0.05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产生的交易背景和业务模式、相关收款安排以及未终止确认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的主要考虑及其判断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共收取 3 笔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以下简称"迪链凭证"），均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销售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号	客户名称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项目 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D21091803079-001	518.42	2021/09/18	2022/03/25
项目 2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D21120600065-001	206.69	2021/12/16	2022/06/15
项目 3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D21120600025-001	206.69	2021/12/16	2022/06/15
合计			931.79		

迪链凭证开具方为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迪链科技"），为比亚迪集团下属公司，系负责运营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简称"迪链平台"）。其债权凭证是付款人根据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电子债权凭证），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在迪链平台开具的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到期兑付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供应商企业可持有至到期，也可背书转让或贴现。

公司收到债权凭证后，管理层会考虑整体资金情况，管理迪链凭证的收款模式优先考虑背书转让，其次贴现或持有至到期。由于迪链凭证实际系以比亚迪确权后的债权使得公司获得银行资金提供方的信贷支持，票据到期后，若比亚迪若未兑付，公司仍有偿还义务，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前述情形虽可能性较低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对标了上市公司常背股份（603768.SH）相同的会计处理，公司未对上述已贴现未到期的迪链凭证终止确认。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看迪链官网平台，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迪链的业务模式；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其对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凭证的收款安排；

3、检查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凭证相关记账凭证，关注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检查了有关迪链的贴现业务单证等。

（二）核查意见

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产生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贴现的迪链凭证未终止确认，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查看迪链官网平台，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迪链的业务模式；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其对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凭证的收款安排；

3、检查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凭证相关记账凭证，关注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检查了有关迪链的贴现业务单证等。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产生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贴现的迪链凭证未终止确认，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一）2020 年公司首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时，未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现对 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予以更正。

（二）根据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10 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对"出售"的判断标准进一步明确：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企业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指导意见，将不满足终止确认原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票据，现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予以更正。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一）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180,178,610.46	-17,650,051.67	162,528,558.79
合同资产	0	17,650,051.67	17,650,051.6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0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	281,314,230.39	-17,135,899.73	264,178,330.66
应收款项融资	34,286,809.52	-4,000,000.00	30,286,809.52
合同资产	0	17,135,899.73	17,135,899.73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0,271.60	-314,906.11	-7,495,177.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314,906.11	314,906.11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56,730.27	-41,718.85	-14,498,44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5,373.57	41,718.85	-1,233,654.72

2、母公司财务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46,418,168.29	-11,475,196.16	234,942,972.13
合同资产	0	11,475,196.16	11,475,196.1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0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	305,604,334.28	-6,093,394.98	299,510,939.30
应收款项融资	20,307,263.50	-4,000,000.00	16,307,263.50
合同资产	0	6,093,394.98	6,093,394.98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3,027.17	-45,142.42	-3,648,16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45,142.42	45,142.42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3,725.67	-311,226.70	-3,894,95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105.52	311,226.70	-450,878.82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审计机构意见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专项说明》（上会业函字（2022）第 370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华依科技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边国娣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522,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杨学平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051,905	99.2157	1,420,314	0.7574	50,300	0.0269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051,905	99.2157	1,469,114	0.7834	1,500	0.0009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59,841	98.4734	2,861,178	1.5257	1,500	0.0009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051,905	99.2157	1,469,114	0.7834	1,500	0.0009

5、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659,841	98.4734	2,812,378	1.4997	50,300	0.0269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051,905	99.2157	1,469,114	0.7834	1,5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6,265	63.6605	1,469,114	36.3023	1,500	0.0372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5,803,505	99.0833	1,717,514	0.9158	1,5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051,905	99.2157	1,469,114	0.7834	1,5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041,905	99.2104	1,479,114	0.7887	1,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016,265	97.9711	1,469,114	2.0267	1,500	0.0022
6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1,016,265	97.9711	1,469,114	2.0267	1,500	0.0022
7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576,265	63.6605	1,469,114	36.3023	1,500	0.0372
8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70,767,865	97.6285	1,717,514	2.3694	1,500	0.0021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1,016,265	97.9711	1,469,114	2.0267	1,5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8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针对议案 7，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但润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王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王鹏：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为-8.24 亿元，扣非净利润为-19.77 亿元。2022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发布《2021 年度报告》，披露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11.68 亿元，扣非净利润为-22.05 亿元。业绩预告中披露的数据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 年度报告》披露前，你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并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称《办法》）